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威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